

高雄醫學大學第2屆第15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至3時30分

地點：勵學大樓4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賴秋蓮主席

出席人員：汪宜霈代表、林昭宏代表（蔡麗桐秘書代）、許智能代表、蔡宜玲代表、蕭夙娟代表（請假）、劉益全代表、趙勁筑代表（請假）、洪志昌代表、李宗勳代表

紀錄：朱怡蓓

壹、主席致詞：勞資雙方代表已各有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（112.2.22第2屆第14次勞資會議）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無。

參、人力資源室報告：

- 一、勞動部於本（112）年5月1日發布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9條，明定勞工因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，如未請產假而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，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，自112年5月3日生效。

說明	性別工作平等法	勞動基準法
條序	第15條第1項	第50條第1項
分娩前後	8星期產假	8星期產假
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	4星期產假	4星期產假
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	1星期產假	未訂
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	5日產假	未訂
給薪規範	1.依同條第2項，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 2.依同法第21條第2項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。	1.依同條第2項，女性勞工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，產假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。 2.依勞委會91年7月10日勞動3字第0910035173號令，勞工請1星期或5日產假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，但無

		給付薪資之義務。
--	--	----------

備註：依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附件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給假一覽表」，女性勞工請1星期或5日產假仍可支薪，且本校尚無全勤獎金制，爰本次修法對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權益並無影響。

假別	給假日數	工資支給	備註
產假 (流產假)	1.女性員工分娩前後，給假56日。 2.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假28日。 3.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給假7日。 4.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，給假5日。	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，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。	1.均含例假日。 2.應附「孕婦健康手冊」(媽媽手冊)、醫師診斷證明或出生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前次會議有關本校兼任助理/臨時工工資發放日因應勞動部本年2月9日訂定之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，由次月25日提前至次月5日一案，進度如下：

(一) 本年5月18日賴副校長已召集會計室、總務處出納組及人力資源室開會，會議紀錄於翌(19)日陳核，並會簽與會單位中。

(二) 會議決議：

1. 同意人力資源室建議比照北醫及他校做法，由計畫主持人事前確實填報兼任助理或臨時工工作月班表，並於當月20-23日按時完成薪資審核。惟施行前應向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單位充份宣導，以取得共識。
2. 請人力資源室將此方案提至校務首長會議專案報告，並詳加說明計畫主持人當月20-23日薪資審核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 3:30 時整。